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99.09.24第990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第990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3第101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3第1010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第1090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2.24第1090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一、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升等品質,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3章,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院教師升等之審查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職級教師升等年資且符合本校要求之服務年資者,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將著作提送院教評會,申請較高一職級資格審查。
- 三、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等論著必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等。
 - (四)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 (五)以學位取得教師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之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為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審查。
 - (六)技術報告或作品及成就(任教藝術類科或體育類科)之審查範圍依教育部頒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代表著作一篇。本代表著作以申請時五年內出版為限。同時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本代表著作必須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同時須為責任或通訊作者),並在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被具有完善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接受之學術論文。
- 五、擬提升等之教師,自前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之產學績效(含服務績效)與學術績效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第9-1條之條件。
- 六、教師申請升等資格,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
申請人於10月15日前(上學期)或4月15日(下學期)前應填妥各項申請表件,連同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向所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
 - (二)初審
11月15日前(上學期)或5月15日前(下學期)系教評會,需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作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

系教評會作成決議推薦或不推薦。各系應將初審記錄連同升等審查全部相關表件、資料及論著送該主管院教評會複審。

(三) 複審

12月15日前(上學期)或6月15日(下學期前)院長，應於提院教評會前，將申請升等審查者之初審紀錄(含綜合考評)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論著相關文件，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聘請校外專家審查。

若為教育部非授權自審部份，由校教評會推薦，係以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均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各推薦5位，聘請3位校外專家進行專業著作審查(由人事室辦理作業)。外審專家審查分數以70分(含)以上為及格，其審查結果，2位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者視為外審通過。

若為教育部授權自審部份，則由校教評會推薦，係以申請人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均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各推薦8位，聘請6位校外專家進行專業著作審查(由人事室辦理作業)，審查成績五位以上之分數均須達70分(含)以上，且平均須達75分(含)(小數點以下4捨5入)以上，視為外審通過。

(四) 決審

複審完成後，該學院應將非授權自審校外專家著作審查意見表3份或授權自審校外專家著作審查意見表6份，連同初、複審相關文件，提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七、 評審委員本人涉及該項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該項出席決議人數。
- 八、 依本要點審議升等案未獲通過者應於決議後，作成未獲通過具體理由之決議通知，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 九、 升等未獲通過者，如不服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訂定，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